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宝农委规〔2019〕1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相关委办局：

为进一步规范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提升管理水平，加大扶持力度，我委结合本区实际，对《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作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19年4月30日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共印20份)

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型职业农民是农村实用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的扶持力度，根据《农业部关于统筹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农人发〔2015〕3号）和《关于上海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农委〔2014〕243号）、《关于延长〈上海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效期的通知》（沪农委〔2017〕230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新型职业农民是指以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为主业，有一定的专业技能、经营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从业者。

第三条

通过教育培训，取得《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合格证书》，且符合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条件的农业从业者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对新型职业农民加强动态管理，开展年度复审。建立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新型职业农民的管理和服务。

第四条

持有有效的新型职业农民证书是新型职业农民的标志，是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所必备综合素质、专业知识、操作技能、经营能力的证明，是享受政策扶持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新型职业农民申报工作，以农业从业者自愿为基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类型分为：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

1. 生产经营型：是指以农业为职业、占有一定的资源、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有一定的资金投入能力、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农业从业者。主要是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业企业负责人等。

2. 专业技能型：是指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中较为稳定地从事农业劳动作业，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农业劳动者。主要是农业工人、农业雇员等。

3. 专业服务型：是指在社会化服务组织中或以个体形式直接从事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主要是农村信息员、农村经纪人、农机服务人员、统防统治植保员、村级动物防疫员、农产品安全监管员、农业技术指导员、农资营销员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

第七条

申请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的农业从业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年龄要求 60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正在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工作的人员；

(二) 以本市户籍人员为主，以在本区从事农业生产服务为主要职业，或在本市有合法稳定住处且在本区合法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 5 年以上、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三) 有较好的都市现代绿色农业理念，有较强的经营管理、专业技能或社会服务能力；

(四)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享有良好社会声誉，无违纪违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等不良记录；

(五) 已经通过相关教育培训，并取得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合格证书；

(六) 个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农业生产经营。

第三章 教育培训

第八条

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为公益类工作，采取集中理论学习、生产实践、观摩考察、考核评价和跟踪指导服务相结合等方式，分认定前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两个阶段。

(一) 认定前培训是初次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的重要条件。

(二) 继续教育培训是稳定和提升新型职业农民从业能力并通过证书复审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实施。

第十条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具体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委认定的上海市现代农业培训基地承担，通过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落实培训任务，提高培训质量。

第十一条

新型职业农民的继续教育培训，包括岗位专业技能、经营管理素质、学历与职业技能提升等内容，具体按照相关规定实施。

第十二条

鼓励新型职业农民自愿参加农业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将作为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复审的一个重要指标。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十三条

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工作应遵循农业从业者自愿、政府主导、严格标准、公平公开、动态管理的原则，按标准认定，属地化管理。

第十四条

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程序为：

1. 经培训，取得《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合格证书》，符合申报条件的农业从业者本人提出申请；
2. 经所在村委会、镇农业主管部门核实推荐；
3. 由区农业农村委审核通过；
4. 经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

第十五条

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由市农业农村委统一印制，区农业农村委负责认定发放，市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和区农校备案管理。

第十六条

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初、中、高三个等级的分级认定标准。认定对象在符合认定申报条件的基础上，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初级：（1）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2）连续1年以上参加新型职业农民系统教育培训或相关培训且考试合格。

中级：（1）取得初级职业农民证书两年及以上；（2）取得相应专业农业职业技能中级工证书。（3）农业相关专业中专文化程度并取得相应专业农业职业技能中级工证书可直接认定为中级。

高级：（1）取得中级职业农民证书两年及以上；（2）取得相应专业农业职业技能高级工证书或农业系列中级技术职称。（3）农业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并取得相应专业农业职业技能高级工证书可直接认定为高级。

第五章 准入及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宝山区将建立新型职业农民考核管理机制，由区农业农村委和各镇农业服务中心每年按照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标准对新型职业农民进行考核评价管理。

（一）准入机制：要求对考核评价合格的新型职业农民，纳入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同时，被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按照要求参加知识更新培训，考试合格后，按认定标准每年审核一次。

（二）退出机制：新型职业农民有违纪违法行为的、不接受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各项管理的或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作考核评价不合格处理。经区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给予退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系统，取消其认定资格，不再享受相关优先优惠扶持政策。

(三) 复核审查：凡取得考核评价合格的人员每年须接受一次资格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将暂时退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收回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并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认定为复核不合格：

1. 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低于 3 天（或 20 学时）的；
2. 至复核时点，已连续脱离农业生产领域半年以上（申请暂缓的除外）；
3. 从事产业和规模已不符合认定标准；
4. 年龄已超出要求范围；
5. 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政策扶持

第十八条

将新型职业农民纳入到对农村实用人才的奖励激励政策体系，加大对新型职业农民的政策扶持力度，现有的特别是新增的支农惠农政策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形成清晰完整的扶持政策体系。

(一)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新型职业农民持证比例高低，作为市级示范合作社认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的依据，优先享受相关支农惠农政策。

(二) 在同等条件下新型职业农民优先享受土地流转、项目申报、贷款推荐和贴息、农产品认证和品牌建设补贴、农产品营销补贴、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等政策。

(三) 取得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证书的，享受财政补助，初级 200 元/月、中级 300 元/月，高级 400 元/月。

(四) 鼓励新型职业农民自愿参加学历提升教育。凡纳入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学历教育计划,并取得学历证书,由区财政补助实际缴纳经费的 80%。

(五) 凡具有本区户籍,男未满 60 周岁、女未满 55 周岁的新型职业农民,签定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由区、镇二级财政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具体按《宝山区农业规模经营组织人员参照灵活就业人员办法集体参加职保补贴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 1. 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请材料目录
2. 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份数/份	版式
1	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请表	3	原件
2	申请人身份证	3	复印件
3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合格证书	3	复印件
4	申请人近期 2 寸免冠照片	3	

附件 2

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请表

申报类型：专业服务型

服务类别：农机 植保 农业信息 安全监管 其他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户籍地址		政治面貌				
居住地址		手机号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外来农户					
主要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中拖 <input type="checkbox"/> 手扶拖拉机 <input type="checkbox"/> 收割机 <input type="checkbox"/> 机动喷雾机		经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雇人	
服务规模	耕翻亩次		上年服务 总产值	万元		
	收割亩次					
	防治亩次					
上年劳动天数	全年个人服务天数：_____天		上年个人 总收入	万元		
上年个人收入 构成%	农业服务_____%，农业生产_____%，其他_____%。					
专业学习 培训经历	是否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参加其它农业培训 _____次/年。					
曾获得的证书（技 能、职称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与从事工种/岗位相关证书） 工种名称 1：_____等级：_____ 工种名称 2：_____等级：_____					
申请人承诺	我承诺： 以上资料客观真实，若有虚报，一切后果自负。 申请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_____			
			_____年 月 日			
镇农业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_____			
			_____年 月 日			
区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_____			
			_____年 月 日			

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请表

申报类型：生产经营型

主营业务：粮食 蔬菜 瓜果 畜牧 水产 其他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户籍地址		手机号				
现住地址		是否法人(家庭农场 请填家庭务农人数)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带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经营规模			所在地区	_____ (区) _____ (镇) _____ (村)		
主要产业及其 规模	规模		上年总产值 (万元)			
	规模					
	规模					
上年个人总收入	_____ 万元		个人收入构成	农业生产____%；农产品营销管理____%； 其他____%。		
专业学习 培训经历	是否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参加其它农业培训 _____次/年。					
获得的证书 (技能、职称等)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技术职称_____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工种名称：_____等级：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证书					
申请人承诺	<p>我承诺： 以上资料客观真实，若有虚报，一切后果自负。</p> 申请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					
村委会 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_____			
镇农业服务中心 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_____			
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_____			

填表说明

1. 认定申请表由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在初次申请认定和每次复审时，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

2. 获得证书情况可多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参加农业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的初级、中级、高级技能证书。

3. 专业学习培训经历可在空白处添加相关内容，字数不超过 50 字。

4. 主要产业共分为七类：粮油作物、果树、蔬菜、畜牧养殖、水产养殖、休闲农业、其他。填写主要种养（加工等）名称和规模，如种植业请写明粮、蔬、瓜果等名称。可选择 1-3 项填写，产业规模对应所选产业分别填写。规模以亩为单位，养殖畜禽以头（羽）为单位，水产以亩（只）为单位。

5. 上年总产值和上年个人总收入，填写认定或复审年度上一年的情况。

宝山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申请表

申报类型：专业技能型

专业类别：粮食 蔬菜 瓜果 畜牧 水产 其他：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户籍地址		手机号				
现住地址		专业				
从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企业		从事工种/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劳动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管理		
企业规模	(亩)		工作地点	_____ (区) _____ (镇) _____ (村)		
主要从事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	主要作物：	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主要作物：	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	主要品种：	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
	<input type="checkbox"/> 瓜果	主要品种：	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品种：	技术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
上年劳动天数	实际劳动天数： (天)		每周休息天数：	天		
上年收入情况	个人总收入： (万元)		上年从事该工种年收入：	(万元)		
专业学习 培训经历	是否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参加其它农业培训 _____次/年。					
曾获得的证书 (技能、职称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与从事工种/岗位相关证书) 工种名称 1: _____ 等级: _____ 工种名称 2: _____ 等级: _____					
申请人承诺	我承诺： 以上资料客观真实，若有虚报，一切后果自负。 申请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委会 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_____			
镇农业服务中心审 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_____			
区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盖章）		审核人：_____			

填表说明

1. 认定申请表由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在初次申请认定和每次复审时，按个人实际情况填写。

2. 获得证书情况可多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是指参加农业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的初级、中级、高级技能证书。

3. 专业学习培训经历可在空白处添加相关内容，字数不超过 50 字。

4. 主要从事产业，在粮食、蔬菜、水产、瓜果等种类前打“√”，并写出对应的主要作物名称，如绿叶菜、鱼虾、葡萄等。

5. 上年劳动天数、上年收入和上年从事该工种年收入，填写认定或复审年度上一年的情况。